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开滦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1 号文《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开滦股份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业普通股（A 股）353,159,85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8 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9,999,998.3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2,009,432.30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0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中期票据	不适用	14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49,975.50	不适用	49,975.50	49,200.94	49,200.94	-77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89,975.50	不适用	189,975.50	189,200.94	189,200.94	-77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7年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非流动负债189,975.50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2096号)。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189,200.94万元，小于公司承诺偿还部分母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9,975.50万元，所以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为-774.5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第 2023 号）。报告认为：开滦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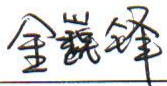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开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证券部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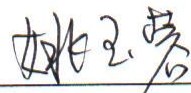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开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滦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开滦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巍锋



姚玉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3月15日

